

昌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乐市监登处字〔2023〕96号

当事人：潍坊汇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54家企业。

2023年4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业务系统抽取2020、2021连续两年未依法报送年度年报企业名单共934家企业。通过国家税务总局昌乐县税务局、昌乐县公安局、昌乐县人民法院及昌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协查，从中筛选出912家企业，并根据登记住所，由属地市场监管所进行实地核查，第一批已核查829家，于2023年6月13日对587家企业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乐市监登处字〔2023〕89号）。申请延期核查的第二批83家企业现已核查完成，经实地核查，一是64家企业长期未开展经营活动并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二是3家企业已经补报年报；三是13家企业已办理注销手续，不再经营；四是3家企业正在办理注销手续。潍坊汇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64家企业长期未经营，涉嫌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2023年5月12日，经报局长批准对该64家长期未经营企业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潍坊汇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64家企业连续两个年度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连续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属《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中规定的吊销营业执照情形。听证公告期间，有昌乐中瑞房地产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5家企

业已经补报年报；昌乐县城关供销股份合作社等 3 家企业属于非公司企业法人，不适用吊销程序；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潍坊分公司昌乐营业厅等 2 家企业正在办理注销手续。符合拟吊销营业执照条件的企业共有 54 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我局通过山东省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平台筛选出连续两年未年报企业名单共 934 家，其中包含 4 家合伙企业，不适用吊销程序，符合拟吊销处理条件的共有 930 家；

2. 对国家税务总局昌乐县税务局《关于协助比对未报税企业名单的函》1 份，《关于协助对比连续两年未年报企业名单情况的说明》1 份，国家税务总局昌乐县税务局出具的 2020、2021 连续两年未年报未申报纳税企业名单 1 份，证明国家税务总局昌乐县税务局核查 2020、2021 连续两年未年报的企业纳税申报的情况，经核查有昌乐乐都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等 4 家企业已正常申报纳税，符合拟吊销营业执照条件的企业共有 926 家。

3. 对昌乐县人民法院《关于拟吊销企业的函》1 份，昌乐县人民法院《关于对拟吊销企业的复函》1 份，证明昌乐县人民法院核查名单后，未发现存在影响业务开展的拟吊销企业。

4. 对昌乐县公安局《关于拟吊销企业的函》1 份，昌乐县公安局《关于拟吊销处理的 926 户企业的情况说明》及附表各 1 份，证明昌乐县公安局核查拟吊销处理的 926 户企业的情况，经核查有潍坊市鑫盛钢管有限公司等 5 家企业涉嫌违法暂未执行完毕，不建议吊销营业执照。

5. 对昌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拟吊销企业的

函》1份，昌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情况说明》1份，证明昌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拟吊销营业执照的926家企业核查情况，有潍坊立伟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等9家企业涉嫌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尚在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暂未执行完毕，不建议吊销营业执照。

经过上述核查筛选符合拟吊销条件的企业共有912家，第一批已核查829家，申请延期核查的第二批有83家企业。

6. 昌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长期未经营企业实地核查通知1份，证明我局按照职权通知所属各市场监管所对第二批该83家企业进行实地核查的事实。

7. 属地市场监管所出具的实地核查记录表64份，现场笔录64份，照片一宗，证明经核查有64家企业长期未开展经营活动并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8. 《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1份，证明上述经核查后的64家企业符合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及相关依据。

9. 年报基本信息表8份，证明8家企业在实地核查和听证公告期间已补报年报的事实。

10. 公司注销信息表13份，注销情况说明一宗，证明13家企业在核查和听证公告期间已注销，5家企业正在办理注销的事实。

11. 非公司企业法人信息表3份，证明上述3家企业不符合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

2023年5月23日，本局在昌乐县人民政府网站和昌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公众号及局公开栏发布乐市监听告字[2023]76

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公告》，告知潍坊汇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 64 家企业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事实、理由以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我局认为，在实地核查期间，有昌乐宝利二手车交易有限公司等 3 家企业补充了年报，在听证公告期间，有昌乐中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 5 家企业补充了年报，依据《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在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相关企业重新办理涉税事宜的，经税务部门通知，或者重新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年报事宜的，工商部门终止相应的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已不符合吊销营业执照的条件，终止对该 8 家企业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程序。在实地核查期间，有潍坊拾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等 13 家企业已注销，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因涉嫌违法的自然人死亡或者法人、其他组织终止，并且无权利义务承受人等原因，致使案件调查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终止调查”之规定，终止对上述 13 家企业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程序。在听证公告期间，核查昌乐县城关供销股份合作社等 3 家企业属于非公司企业法人，不适用吊销程序；在实地核查期间，有山东阔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等 3 家企业正在办理注销手续，在听证公告期间，有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潍坊分公司昌乐营业厅等 2 家企业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综上，当事人潍坊汇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 54 家企业连续两个年度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连续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

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吊销营业执照。”或《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潍坊汇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 54 家企业连续两个年度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连续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或《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建议吊销潍坊汇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 54 家企业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昌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昌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附：吊销企业名单

昌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7 月 5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